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

安财农〔2019〕108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规范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我局制定了《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并经区司法局审查备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涉农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农〔2019〕115号)、《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安府〔2019〕10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等规定，结合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涉农资金，是指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的省级、市级、区级财政专项资金。涉农资金分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大类。每类资金由一个部门牵头，其中：农业产业发展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区农业农村局，生态林业建设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区自然资源局，农业救灾应急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区应急管理局，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牵头部门为区水务局。资金分类及牵头部门可根据《实施方案》中的专项目录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涉农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依法依规、公正公开，突出重点、科学分配，注重绩效、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将由县区统筹实施的项目资金按

“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分配至县区，不指定具体项目。涉农资金由区业务主管部门采用项目制方式确定具体项目，优先足额保障上级和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落实，不留“硬缺口”。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财政局、区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涉农资金使用管理。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牵头制定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汇总编制涉农资金预算，审核涉农资金目录清单、绩效目标等；汇总涉农资金总体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并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审定；办理涉农资金下达和拨付；对涉农资金使用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通报，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和实施财政监督检查等；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不直接参与具体项目的申报、评审、分配、验收和审批等事务。

区各类资金牵头部门主要职责。按照省、市、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分类汇总涉农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并按要求每月5日前向区财政局定期报送统筹整合的涉农资金使用情况；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镇（场）进行指导培训，定期评估各类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年终对全部约束性任务和主要指导性任务

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

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责。全面负责涉农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和绩效目标。对下达区直用款单位和镇（场）的涉农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负责部门项目库管理，申报涉农资金预算、目录清单、绩效目标，制定涉农资金明细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指导镇（场）完成约束性和指导性任务；至少提前一年储备具备实施条件的涉农项目；配合牵头部门定期评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年终对全部约束性任务和主要指导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组织用款单位开展绩效自评；负责涉农资金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组织项目验收或考评，按照《关于深化区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办发〔2019〕39号）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变更事项；统筹实施上级指导性任务，自行设定和完成相应的绩效目标并报区财政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在上级管理办法规定原则内相应制订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对统筹整合后的涉农资金，明确统一的政策目标、扶持对象、补助标准、实施期限、绩效管理及监督管理等，并做好与现行各项管理制度衔接。

区财政部门将上级下达的涉农资金纳入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资金转下达和拨付工作；接受上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涉农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对预算执行进度慢、项目实施进度慢、统筹整合效果差的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镇（场）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进行提醒督促，对出现严重问题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程序启动问责。

区审计部门依法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负责资金分配使用的区业务主管部门和镇（场）进行审计监督，并按规定将审计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

第三章 涉农资金预算编制

第九条 涉农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任务，优先支持保障约束性任务。区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领域事业发展的目标任务、当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在预算编制阶段研究提出涉农资金“政策任务”。涉农资金要适当集中安排，每类涉农资金的“政策任务”原则上不超过15项。

(一) 农业产业发展类资金，主要用于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等方面，如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科技兴农、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农(水)产品质量安全及动植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业龙头贷款贴息、培育农业知名品牌与交流展示、建设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绿色发展、建设及保护农田、现代农业产业园、禽畜粪污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农产品深加工示范等。

(二)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资金，主要用于统筹推进辖区内行政村(含省定贫困村和非贫困村)、涉农社区实施村庄规划、村庄清洁行动、推进生活垃圾处理、生活污水处理、村庄集中供水、农村“厕所革命”“四好农村路”及村内巷道建设以及实施《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的实施方案》(粤发办〔2018〕21号)明确的各项重点任务。

(三)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资金，主要用于直接促进扶贫开发帮扶对象增收的项目。对省定贫困村专项补助应主要用于扶持省定贫困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产业帮扶、发展村集体经济建设等。

(四) 生态林业建设类资金，主要用于森林生态综合示范园建设、绿美古树乡村建设、森林资源培育、森林资源管护、林业生态保护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业科技创新、林业发展补助、林业种苗、林下经济、自然保护区建设等方面。

(五) 农业救灾应急类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等工作。

(六)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我区水利建设与改革发展等工作，如重大水利工程、中小河流治理、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河长制工作与河湖管理保护等。

第十条 结合政策任务设置情况，区业务主管部门在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编报涉农资金目录清单，报分管区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修改完善后，报送区财政局汇总报批。

区业务主管部门提请分管区领导专题研究或审核前，应与区财政局充分沟通协商。

第十一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应根据事权划分及工作实际，根据区级专项资金和上级下放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合理制定涉农资金目录清单。区业务主管部门在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时按“三重一大”要求经党组会议或办公会议集体审议，并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后确定。区业务主管部门主要采用项目制方式组织项目遴选。

第十二条 涉农资金原则上提前一年组织项目论证研究和入库储备，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不具备执行条件、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入库项目应按程序审批，并具备安排预算的条件。对不能在一个年度完成、需要跨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应根据年度资金使用计划滚动安排，并明确分年度资金安排计划和阶段性绩效目

标。未具备当年支出条件的，不得纳入当年预算安排。涉及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的，入库前应完成项目立项审批程序。

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发布的申报通知（指南）组织项目入库。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突出重点、提高效率、节约成本”的原则自主制定项目入库、评审立项的规则，组织具体项目研究谋划、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选优，进行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项目储备要坚持规划引领，与上级任务清单相衔接，鼓励按类进行项目储备，增加项目之间互补性，杜绝重复交叉项目。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项目储备和使用情况，办理项目的新增、调整和退出。

项目入库全流程有关申报通知（指南）、评审办法、评审结果等文件应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涉农资金原则上应在年初预算编制环节细化到具体项目和用款单位。除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确实无法提前细化分配的资金以外，提前细化分配比例一般不低于70%，预留年中分配的比例不超过30%。

第十四条 涉农资金各“政策任务”应按规定申报绩效目标，其中，属于约束性任务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申报；属指导性任务的，年中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上级有关通知要求上报。绩效目标应合理、可达到，由与事业发展直接相关，可量化评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构成。

第十五条 涉农资金中可按规定计提一定额度的工作经费，按规定的范围开支。

(一) 前期工作经费。区业务主管部门可从涉农资金中安排前期工作经费，用于下一年度预算项目入库的前期论证、立项、入库评审等。按照谁组织实施谁计提的原则计提，区级计提比例不超过区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总额的 1%。

(二) 事中事后工作经费。区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可在资金和项目管理过程中提取事中事后工作经费，用于本年度及以前年度项目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内部审计、绩效管理等与项目实施直接相关的工作经费，从涉农资金中列支或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支。

1. 属于基建、工程类项目的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在限额内据实列支。

2. 其他项目，区级计提比例不超过区级组织实施项目资金额度的 1%。

第四章 涉农资金执行及管理

第十六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该类资金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汇总后，将该类资金落实“两个 50%”双控要求（即“由市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不超过每类涉农资金总额的 50%、每类约束性任务所需资金不得超过该类县区统筹

实施资金总量的 50%”）的情况、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包括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和指导性任务绩效目标，下同）一并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提交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同步下达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

由区统筹实施的项目资金，区财政局收到上级有关涉农资金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区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和区业务主管部门，区业务主管部门接到财政部门通知后，在10个工作日内将任务清单细化分解，设定绩效目标，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并报牵头部门汇总；牵头部门接到财政部门通知后，在15个工作日内将该类资金落实“两个50%”双控要求的情况、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报送区财政局。约束性任务应足额细化，确保完成；指导性任务可结合我区实际，按照“急需的项目优先、成熟的项目优先”原则进行细化分解。在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区级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

牵头部门分类汇总项目计划报区财政部门，随资金分配方案同步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由区财政部门联合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将项目计划与资金一并下达。

对未按规定将涉农资金、任务清单细化分解，经提醒督促仍未有效整改导致资金沉淀的，由区财政按规定将涉农资金收回统筹。

第十七条 统筹整合的涉农项目资金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资金，采取先预付后结

算的方式，在下一年度资金安排中办理清算。

第十八条 涉农资金原则上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涉及政府采购、招投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以及农民工匠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在收到上级涉农资金和任务清单、约束性任务绩效目标后，应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统筹使用上级和本级涉农资金，涉及跨资金分类、跨科目调剂使用的，应在制定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时一并予以明确。

在完成约束性任务的前提下，区级可将剩余资金调剂用于其他涉农项目，原则上可调剂用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的“农林水支出”方面项目，但不得用于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措施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等项目。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按以下流程办理：区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在公示前报分管区领导审批，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该类资金牵头部门。牵头部门汇总后，将该类资金落实“两个 50%”双控要求的情况、资金分配方案、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一并报送区财政局，由区财政局提交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后，同步下达资金、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项目单位明确资金使用方向和任务完成计划，并按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和竣工验收。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资金监管，预算年度终了及预算执行完毕，由区级牵头部门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全部约束性任务和主要指导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

类涉农资金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区财政部门。

未完成约束性任务的情况下，区业务主管部门需要调剂使用涉农资金的，根据各类别涉农资金安排，在存在可调剂的额度情况下，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涉农资金调剂使用申请，报分管区领导批准后，提交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定。如年终未完成约束性任务，区级将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压减来年预算，同时，区业务主管部门不能以省、市、区级未足额安排资金等作为理由在后续年度要求各级财政解决资金缺口。

第二十条 涉农资金（含工作经费）不得用于：

-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三）企业担保金和弥补企业亏损。
- （四）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 （五）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六）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不含生产性运输工具）。
- （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 （八）投资（入股）、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 （九）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支出。
- （十）农村医疗、社保、教育等另有保障资金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支出。
- （十一）其他非涉农领域支出。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实施方案按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并对财政补助资金实行专账核算，按照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资金。

第二十二条 涉农资金预算批准后，由区业务主管部门制定预算执行支出计划，征求区财政局意见后报分管区领导批准，报区财政局备案，作为预算执行监督的依据。

区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应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区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专项目录分类，定期评估各级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任务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执行进度慢、绩效目标偏离的，及时责令项目承担单位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规定予以调整、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区财政局定期对各地涉农资金使用进度进行通报，并实施财政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终止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报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潮州市潮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修订）》（安府规〔2019〕2号）有关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项目涉及部门经费部分由相应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批，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财政资金的，由相应批准的业务主管部门报区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收回手续。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月向区业务主管部门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情况，对项目执行进度严重滞后，且经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资金处理

意见，区财政局办理资金的调整、收回统筹等事宜。

第二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及时申请开展验收考评，按照“谁审批项目，谁验收考评”的原则，由相应批准的区业务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评，验收结果同时抄送区财政部门。

第五章 涉农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区级各类涉农资金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组织镇（场）和用款单位按照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并对全部约束性任务和主要指导性任务开展绩效考核，形成分类的行业综合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报送区财政局；指导性任务由区业务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绩效自评并形成分类绩效自评报告报区级牵头部门，由牵头部门汇总后报财政部门备案。区财政局视情况对重点涉农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政策调整、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对支出进度慢、资金大量沉淀的项目，压减或取消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对统筹力度大、效果明显的，区级进行通报表扬，并作为下一年度安排资金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七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涉农资金分配下达、实际支付、项目实施、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实现、信息公开进行全面核查和重点抽查，原则上每年对涉农资金完成至少一次全面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告抄送区财政局。

第二十八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应自觉接受人大、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提供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涉农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加强对涉农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全流程的监管。

第三十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涉农资金管理信用体系，对申请单位在涉农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失信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实施联合奖惩，并向社会公开。情节严重的，原则上 5 年内停止其申报涉农资金资格。

第三十一条 涉农资金实行责任追究机制。对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违规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外，涉农资金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主要内容包括：

（一）资金目录清单。

（二）资金管理办法。

（三）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包括申报条件、扶持范

围、扶持对象、审批部门、咨询电话等。

(四) 项目计划情况，包括申报单位、申请金额、安排金额、绩效目标、项目立项储备等。

(五) 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金额和分配对象等；完成约束性任务后剩余资金统筹使用情况。

(六) 资金使用情况。

(七) 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包括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项目验收考评情况、绩效自评报告和财政部门反馈的重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等。

(八) 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包括投诉事项和投诉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镇村和用款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对涉农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要按规定进行公告公示，接受上级和社会监督。公告公开内容应包括：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预期目标、项目实施结果、实施单位及责任人、举报投诉情况等，其中：资金项目及其实施地点应当详细具体，建设内容应当清晰明了。

第三十三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公众网、本部门门户网站或涉农资金信息公开网络平台上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时应注意保障企业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加强信息互通，收到上级有关涉农资金下达、使用、管理有关文件后，应及时以适当方式通知同级相关部门。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各涉农资金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解释。以往制定的关于区级农业农村发展领域有关资金监管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账制实施办法》（粤财农〔2005〕117号）和《潮州市实施<广东省财政支农专项资金报制实施办法>细则》（潮财农〔2005〕127号）已经废止，省、市、区不再对财政支农资金报账制作要求，项目主管部门应同时制订涉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